

國立空中大學114學年度下學期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表

學生姓名		中心/ 單位別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畢業 學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資訊管理科 專科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商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事業管理科		畢業 總成績		
學生 地址				學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手 機 :		
獎 勵 事 實	年長好學	歲	身心障 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器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原住民 族 別	族	入學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第三學位 學系名稱	1. _____ 系 2. _____ 系 3. _____ 系	
	親 屬 同時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稱謂： _____ (親屬姓名： _____ 中心/單位別： _____ 學系： _____)					
	新住民	原國別： _____					
特殊 表現 具體 事蹟	推薦條件為「八、其他」者，請詳述或檢附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附件告知事項(如背面)，並同意貴單位於所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肖像權。 _____ (簽名)							
單位 初審	符合說明欄推薦條件第 _____ 項						
推 薦 人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說 明	畢業生學習楷模獎推薦條件： 一、年長好學，精神可嘉(70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自強學生(重度及極重度)。 三、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畢業總成績85分以上)。 四、國中、小學歷入學，完成學業(限第1次畢業者)。 五、本校同一學制第三學位以上畢業。 六、夫妻或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同時畢業者。 七、新住民學生，成績優秀(畢業總成績85分以上)。 八、其他具特殊成就及傑出表現，有具體表現事蹟者。在學期間至少符合下列一款： 1. 競賽才藝：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2. 學術研究：發表創作、發明、設計、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能提升校譽者。 3. 領導服務：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或舉辦、領導重要活動等，或參與公共事務、社會服務等，為校爭光，事蹟卓著。 4. 生命禮讚：遭遇重大事故，能突破逆境、持續進修，展現熱愛生命者，對發揚生命教育有啟導作用者。						

##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個人資料與肖像權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校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校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生日、性別、國籍、原住民身分、教育資料、聯絡資訊、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親屬類別姓名及特殊表現具體事蹟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對象：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4. 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 當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 貳、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從事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本校指定之網站、媒體平台露出。

二、前條以外之第三方，得於取得本校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